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 42 层、65 层

电话：（8620）85608818

2025 年 9 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海珠律师、廖立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经核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参加股东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投资者的投票程序、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15: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厚祥先生主持，就《股东会通知》明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3）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披露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2 人，所代表股份合计 473,012,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1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73,586,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193%。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已得到有效授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425,7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94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所有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由见证律师当场宣读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79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5%；反对 219,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639,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9%；反对 21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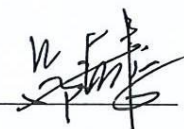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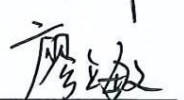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赖伟坚



经办律师：郑海珠

廖立敏

中国 广州

2025 年 9 月 11 日